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簡克達
　　金綺蕾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男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簡辰曄律師
原　　告　周得賢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貳拾萬肆仟肆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○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柒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○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柒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○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伍拾元至原告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五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捌拾元至原告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六、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八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肆仟肆佰

柒拾壹元為原告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柒佰參拾伍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十、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柒佰零柒元為原告甲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十一、本判決第四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伍拾元為原告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十二、本判決第五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捌拾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起訴請求之金額原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6,361元、21萬4,101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）。嗣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具狀變更請求之金額分別為22萬7,442元、20萬9,436元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經核其等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丙○○自108年1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襄理，約定月薪為7萬5,000元；原告乙○○自107年7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專員，約定月薪為5萬元；原告甲○○自108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襄理，約定月薪為6萬元，因被告積欠薪資，經原告於110年8月30日寄發台北興安郵局存證號碼000696號存證信函，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為由，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經被告於110年8月31日收受，最後工作日為11

0年8月31日。惟被告尚積欠原告丙○○110年5月至8月份工資共11萬4,093元、補休未休加班費7,938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5,000元、資遣費6萬7,461元未給付；被告尚積欠原告乙○○110年5月至8月份工資共9萬3,881元、110年4月至6月份勞健保費自負額5,517元（代扣而未繳納予勞保局或健保署）、補休未休加班費1,254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7,809元、資遣費7萬5,795元未給付；被告尚積欠原告甲○○110年5月至8月份工資共14萬5,050元、110年4月至6月份勞健保費自負額5,991元（代扣而未繳納予勞保局或健保署）、補休未休加班費6,35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8,000元、資遣費6萬5,000元未給付，且被告自110年4月至8月間未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共計1萬8,240元至原告甲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此外，被告應分別提繳110年4月至8月份退休金2萬2,950元、1萬5,180元至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爰依民法第486條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32條之1第2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丙○○20萬4,492元、原告乙○○19萬4,256元、原告甲○○24萬8,631元，均併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以及分別提繳2萬2,950元、1萬5,180元至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20萬4,49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提繳2萬2,950元至原告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19萬4,25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應提繳1萬5,180元至原告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㈤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24萬8,63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聲明異議狀抗辯，否認原告主張之債務，別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等提出對話紀錄、班表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薪資給付明細表、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、特休未休統計表及年度請假統計表列印資料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台北富邦銀行網路銀行列印資料、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、考勤彙總表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7至30頁、第33至40頁、第43至52頁、第55至56頁；本院卷第17至19頁、第65至70頁、第117至173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㈡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、金額分述如下：

1.110年5月至8月份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積欠原告110年5月至8月份工資，而系爭勞動契約已於110年9月1日終止，原告丙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110年5月至8月份積欠之工資共計11萬4,093元（計算式：5,000元＋5,000元＋66,593元＋37,500元＝114,093元），原告乙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110年5月至8月份積欠之工資共計9萬3,881元（計算式：7,500元＋10,000元＋45,552元＋30,829元＝93,881元），原告周德賢得請求被告給付110年5月至8月份積欠之工資共計14萬元（計算式：60,000元＋48,000元＋【60,000元÷30日×15日】＝138,000元）。

2.勞保費及健保費自負額部分：

⑴按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，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，暫行拒絕給付。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，不在此限；保險人於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，經查證及輔導後，得對有能力繳納，拒不繳納之保險對象暫行停止保險給付。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由投保單位扣繳、已繳納於投保單位、經依前條規定經保險人核定其得分期繳納，或保險對象於依家庭暴力

防治法之規定受保護期間時，不在此限，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第3項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⑵經查，原告乙○○主張被告未將110年4月至6月份已扣之勞保費及健保費共計5,517元、原告甲○○主張被告未將110年4月至6月份已扣之勞保費及健保費共計5,991元繳納至勞保局及健保署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扣款，然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應負擔之勞保費或健保費已由投保單位即被告扣繳，則縱被告未將所扣款項繳交至勞保局或健保署，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之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權益均不會受其影響，是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前開請求即屬無據。

3.補休未休加班費部分：

兩造之勞動契約均於110年9月1日終止，於終止前，原告丙○○尚有補休2日未休，有薪資給付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0頁），依勞基法第24條、第32條之1規定，以原告丙○○每月薪資7萬5,000元計算，時薪為312.5元【計算式：75,000元÷30日÷8小時＝312.5元】，再以原告丙○○該次未休係清明連假加班取得之補休權利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補休未休加班費為7,917元【計算式：（312.5×4/3×2＋312.5×5/3×6）×2＝7,91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又原告乙○○尚有補休4小時未休，有班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8頁），依勞基法第24條、第32條之1規定，以原告乙○○每月薪資5萬元計算，時薪為208.3元【計算式：50,000元÷30日÷8小時＝208.3元，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再以原告乙○○每次加班4小時計算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補休未休加班費為1,250元【計算式：208.3×4/3×2＋208.3×5/3×2＝1,25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另原告甲○○尚有補休2日未休，有年度請假統計表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0頁），依勞基法第24條、第32條之1規定，以原告甲○○每月薪資6萬元計算，時薪為250元【計算式：60,000元÷30日÷8小時＝250元】，再以原告甲○○每次加班4小時計算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補休未休加班費為6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250×4/3×2＋250×5/

3x2）x4＝6,000】。

4.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部分：

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至其等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終止前分別尚有特別休假6天、11.5天、4天未休，是原告丙○○得請求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1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75,000元÷30日x6日=15,000元）；原告乙○○得請求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1萬7,809元（計算式：46,459元÷30日x11.5日=17,8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原告甲○○得請求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8,000元（計算式：60,000元÷30日x4日=8,000元）。

5.資遣費部分：

⑴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，業如上述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

⑵又原告丙○○任職起日為108年11月1日，至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0年9月1日止，其年資為1年10月。而原告丙○○往前回溯6個月之各月份薪資為6萬7,500元、7萬5,000元、7萬5,000元、7萬5,000元、7萬4,061元、7萬5,000元，其平均工資應為每月7萬3,59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據此計算，原告丙○○請求資遣費6萬7,461元【計算式：73,594元x｛1＋10x1/12｝x1/2＝67,4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⑶再者，原告乙○○任職起日為107年7月16日，至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0年9月1日止，其年資為3年1月16日。而原告乙○○往前回溯6個月之各月份薪資為4萬6,459元、4萬9,792元、4萬9,584元、4萬9,375元、4萬6,048元、4萬9,792元，

其平均工資應為每月4萬8,50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據此計算，原告乙○○得請求資遣費為7萬5,826元【計算式：48,508元×｛3＋（1＋16/31）×1/12｝×1/2＝75,8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其請求被告給付7萬5,795元，即屬有據。

⑷另原告甲○○任職起日為108年7月1日，至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0年9月1日止，其年資為2年2月。而原告甲○○往前回溯6個月即110年3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之各月份薪資4萬8,000元、6萬元、6萬元、6萬元、6萬元、6萬元，合計為34萬8,000元，依據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，除以該期間總日數184日，其平均工資應為每月5萬6,739元（計算式：348,000元÷184日×30日=56,73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據此計算，原告甲○○所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6萬1,467元【計算式：56,739元×｛2＋2×1/12｝×1/2＝61,4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6.提撥或未提繳退休金部分：

被告僅均提繳原告勞工退休金至110年3月止，自110年4月至110年8月均未提繳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列印資料為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4至35頁；本院卷第134至135頁、第162至163頁），是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分別請求被告提繳2萬2,950元（計算式：4,590元×5月=22,950元）、1萬5,180元（計算式：3,036元×5月=15,180元）至其等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原告甲○○請求被告賠償1萬8,240元（計算式：3,648元×5月=18,240元）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依民法第486條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110年5月至8月份工資11萬4,093元、9萬3,881元、13萬8,000元；依勞基法第32條之1第2項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補休未休加班費7,917元、1,250元、6,000元；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5,000元、1萬7,809元、8,000元；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資遣費6萬7,461元、7萬5,795元、6萬1,467元；依勞退條例第31條規

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甲○○未提繳退休金補償預告工資1萬8,240元，分別總計為20萬4,471元、18萬8,735元、23萬1,707元，及均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6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另依勞退條例第3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提繳2萬2,950元、1萬5,180元至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曉雁